

维权动态

# 蜂蜜标注一级品 超市遭索赔

近日,刘先生在当地某超市,购买了一款价格68元的成熟洋槐蜂蜜。在食用时拆开外包装发现瓶身标签上竟然标注质量等级一级品,按照国家规定食品宣传是不能有等级的,刘先生认为商家此举属于欺诈。对此,超市称他们也不清楚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目前已经赔付给消费者500元。

## 蜂蜜质量等级标注一级品

今年6月份,刘先生在当地

某超市购买了一瓶成熟洋槐蜂蜜,生产日期为去年9月份,保质期为24个月。但在食用时拆开外包装发现瓶身标签上有一处黑色涂抹处。

刘先生仔细一看发现,该黑色涂抹处竟然标注了该蜂蜜质量等级为一级品,“原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GB14963-2011)中无一级品等级,该标准于2011年10月20日实施。那2015年生产的蜂蜜怎么还能标注一级品质量等级呢。”

刘先生认为经营者这种行为为明显属于欺诈,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超市在进货时没有履行认真检查的责任。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他希望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并要求经营者赔偿。

## 超市赔付消费者500元

超市方面负责人对于蜂蜜标注等级被涂抹一事表示,并不清楚是何人所为。“我们购货时一般只检查商品数量、生产日

期、资质等,并没有检查标签是否符合标准,而且我们也不知道有这样的标注,对于标注被涂抹是何人所为我们也清楚。”

该负责人还表示,目前超市的成熟洋槐蜂蜜已售空,今后将对此类事件注意。“而对于市民所投诉的情况,我们已赔付500元,当事人也对此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监管部门检查超市

对此,据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在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对该店销售的成熟槐花蜂蜜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已销售完毕。“经查询该产品进货和销售记录,该店于2015年11月19日进货4瓶,现已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64.00元/瓶,执法人员已联系当事人邮寄产品做进一步调查处理。但当事人只提供了照片,并不同意邮寄。从照片来看,该蜂蜜确实标注了一级品的等级。”双方对处理结果也没有异议,监管部门也就没有再作进一步处罚。(整理)

## 消费提示



## 三招辨别真假『洋水果』

近些年国内市场上进口水果比例大幅增加,但如何辨别真伪?天津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提醒有三招可用。

**第一招看“护照”。**我国对进口水果有严格的规定,进口水果首先必须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许可证和输出国家或地区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其次,进口水果包装箱上须用中文或英文注明水果名称、产地、包装厂名称或代码。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出示检疫许可证或检验检疫部门签发的入境证明来辨别水果是否为真进口。

**第二招查“产地”。**天津检验检疫局北疆办事处工作人员介绍,并非所有国家水果都可以进入中国市场,我国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水果种类有严格的规定。消费者可以通过查“产地”来辨别真假进口水果。例如加拿大允许进口的水果只有樱桃;日本只有苹果和梨;对于美国葡萄,我国只允许进口加利福尼亚州出产的葡萄。所以如果在市面上看到号称加拿大、日本进口的猕猴桃或者其他水果就要考虑一下是不是真的是进口的。

**第三招瞧“长相”。**很多进口水果拥有自己的品牌,仔细瞧瞧水果上的商标,真正的进口水果标签通常纯外文且易贴难撕,假进口水果的外包装一般较为粗糙,标签很容易撕下,且通常印制的是汉语拼音加英文。此外,进口水果一般加工工艺良好,水果采摘后会马上进行冷藏,因此保鲜度较高。(新华网)

## 政策法规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典型案例

## 购买保健品生疑 及时调解终退货

去年4月份,消费者俞某和许多老人一起到浙江省平湖市某小区参加一个保健品宣讲会,会上宣传介绍一种名为“加华鲨鱼软骨胶囊”的保健品。销售人员介绍该产品功效好,可以预防各种疾病,同时说该产品是免费赠送给大家的,消费者所付的钱款将全部捐给佛教机构。购买回家后,俞某等人和家人说起这

事后,心存疑虑,考虑再三想退货,但联系商家未果,于是结伴来到当地市场监管局要求帮助维权。随后,平湖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电话联系该宣讲会的组织者李某,通过多次耐心沟通,最终成功帮助46位老人完成78份保健品的退货手续,涉及金额14.2万元。

老年消费者维权是个热点



难点问题。近年来,一些商家利用老年人希望健康长寿的心理和对保健品的模糊认识,以免费、送东西、免费旅游、专家坐堂等各种手法设置消费陷阱,老人上当受骗的现象时有发生。该案工作人员及时介入,主动联系,耐心说服,有力维护了老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